关于《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的必要性。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2024年8月1日施行的《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精神的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决定。

二、起草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2年进行一次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一）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二）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四）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经清理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清理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修改。

三、起草过程

本决定严格按照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精神的要求，征求拟废止文件起草单位意见，及部分文件涉及企业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下列文件拟予以废止。

1、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卧龙区光武街道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实施方案》(宛龙光政【2023】33号)

2、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光武街道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宛龙光政【2024】1号)